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10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和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0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77,132,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60%。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宏舫先生主持会议,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7,132,2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通过《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7,132,2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7,132,2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通过《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因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表决结果:同意 77,132,2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通过《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77,132,2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通过《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 77,132,2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郑宏舫、尹芳达、顾敏春、严帮吉、何秀水、施加来、徐麟祥、陆元华、章显中 9 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麟祥、陆元华、章显中 3 人为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08 年 4 月 6 日,其余董事任期自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10 年 4 月 6 日。

(1)董事候选人郑宏舫:同意 77,133,040 股。

(2)董事候选人尹芳达:同意 77,132,240 股。

(3)董事候选人顾敏春:同意 77,132,240 股。

(4)董事候选人严帮吉:同意 77,132,240 股。

(5)董事候选人何秀水:同意 77,132,240 股。

(6)董事候选人施加来:同意 77,132,040 股。

(7)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麟祥:同意 77,132,040 股。

(8)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元华:同意 77,132,040 股。

(9)独立董事候选人章显中:同意 77,132,040 股。

8.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126,2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9.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李伟武、沈功浩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与经职工代表推举产生的监事茅勇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10 年 4 月 6 日。

(1)监事候选人李伟武:同意 77,132,440 股。

(2)监事候选人沈功浩:同意 77,132,040 股。

10.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119,740 股,反对 4,000 股,弃权 8,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殷军、王盛军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11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宏润大厦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郑宏舫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10 年 4 月 6 日。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尹芳达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何秀水、赵余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赵余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10 年 4 月 6 日。

独立董事章显中、徐麟祥、陆元华认为:公司高管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吴谷华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陆元华、徐麟祥、郑宏舫组成,由陆元华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由章显中、陆元华、何秀水组成,由章显中担任主任;提名委员会人员由徐麟祥、章显中、尹芳达组成,由徐麟祥担任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麟祥、章显中、顾敏春组成,由徐麟祥担任主任。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7 日

附件:简历

尹芳达先生简历

男,47 岁,中专,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一级项目经理,上海市建设功臣。曾任象山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今年任公司董事,2001 年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宏润建设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辰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润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象山方圆苗圃园林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宏地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象山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宏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宏润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5,295,629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秀永先生简历

男,44 岁,中专,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上海市建设功臣。曾任象山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1993 年 12 月至今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宏润建设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宏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宏加新新型建筑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宏地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润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润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启东宏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4,422,298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余夫先生简历

男,41 岁,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海南省证券公司发行部业务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宏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润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启东宏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谷华先生简历

男,35 岁,大学本科。先后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浦东联合信托投资公司、华鑫证券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2006 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12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伟武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选举李伟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13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署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建设移交方式投资建设宁波、嘉善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约 8 亿元。200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改变以建设移交方式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地点的议案》,拟改变投资地点,具体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007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签订《启东市“十五”期间重点交通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工程项目造价暂定为 5 亿元,包括:启东市县乡公路改造、沿江公路东西两段、吕北一级公路北段、南海公路西段等启东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交通工程项目。

公司将采取投资—建设管理—移交的方式按施工图进行项目建设。协议履行分项项目建设期和项目回购期。项目建设期为项目开工之日起至交工(或初步)验收通过之日。项目回购期为项目交工(或初步)验收通过并移交启东市人民政府之日起的五个年度内,启东市人民政府分五年以等额回购方式向公司回购项目工程。初定启东市县乡公路改造 2007 年 4 月开工,沿江公路东西两段 2007 年 5 月开工,吕北一级公路北段 2007 年 9 月开工,南海公路西段 2008 年 3 月开工。各分项目的施工期为交通部有关规定确定的合理工期或双方共同商定的工期。

为此,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成立启东宏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该工程项目。项目公司注册地址:汇龙镇人民中路 580 号 712 室,法定代表人:李涵宇,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 万元,股权比例:公司占 90%;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占 10%。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ST 陈香 编号:2007-006

##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发布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 一、会议召开时间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5 日

现场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16 日(周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4 月 12 日、13 日、16 日,每天上午 9:30-11:

30,下午 1:00-3:00

### 二、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仰口海尔山庄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5 日

###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 四、议事事项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议案需要类别表决方式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